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估計約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7,545份，認購合共146,1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4.62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程序未獲應用。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1名承配人獲配發5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7.22%。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52%。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於上市時將有最少100名股東。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載列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或有關**黃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新戶口結餘。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未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未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3。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6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估計約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8.6%或41.6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發展現時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約6.9%或3.2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在上述兩個行業的業務；
- 約2.2%或1.0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及

- 約2.3%或1.0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7,545份，認購合共146,1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4.62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退回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受理11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成為無效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即超過1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4.62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程序未獲應用。

可供認購及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5,997	5,997 名申請人當中 1,799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30.00%
8,000	495	495 名申請人當中 149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15.05%
12,000	302	302 名申請人當中 91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10.04%
16,000	52	52 名申請人當中 18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8.65%
20,000	170	170 名申請人當中 60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7.06%
40,000	158	158 名申請人當中 75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4.75%
60,000	25	25 名申請人當中 15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4.00%
80,000	57	57 名申請人當中 35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3.07%
100,000	101	101 名申請人當中 71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2.81%
200,000	91	91 名申請人當中 82 名將收取 4,000 股股份	1.80%
300,000	47	4,000 股股份	1.33%
400,000	13	4,000 股股份	1.00%
500,000	14	4,000 股股份	0.80%
600,000	1	4,000 股股份	0.67%
800,000	6	4,000 股股份	0.50%
1,000,000	10	4,000 股股份	0.40%
2,000,000	4	8,000 股股份	0.40%
10,000,000	2	12,000 股股份	0.12%
	<u>7,545</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 180 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合共 31 名承配人獲配發 5 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17.22%。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約 0.52%。

根據配售，合共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 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80 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佔根據 配售所分配 的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根據 股份發售 的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960,000	4.40%	3.96%	0.99%
首 5 位承配人	16,832,000	18.70%	16.83%	4.21%
首 10 位承配人	30,700,000	34.11%	30.70%	7.68%
首 25 位承配人	53,052,000	58.95%	53.05%	13.26%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 至 40,000	66
40,001 至 100,000	29
100,001 至 500,000	37
500,001 至 1,000,000	16
1,000,001 至 2,000,000	21
2,000,001 至 5,000,000	11
總計	18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於上市時將有最少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在下列地址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地庫至一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 2-12 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 SLG1 號舖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 佐敦彌敦道 233 號 佐敦薈 1 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 地下 G06 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 元朗青山道 197-199 號地下
	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 太和廣場 2 樓 216 號舖